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5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博乐市社会保险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博州财社〔2020〕37 号）文件，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915 万元（全部为正常转

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首先要按照直达资金的要求，将预算指标和资金全部拨付至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设立企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的，财政部门要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同级财政专户；单位没有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的，财政部门将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在下达预算指标的文件中，要注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信息。年度终了后，财政要及时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报自治州财政局。在分配直达资金市，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请在 6 月 30 日前将直达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部门。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

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区域内绩效管理工作。

（七）、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6〕126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3. 绩效目标表
4.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人

单位	2019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地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标识	备注
博州	23561	1643	408	2051	01002	
博州本级	36	3	1	4	01002	
博乐市	10518	733	182	915	01002	
温泉县	4896	342	85	427	01002	
精河县	8053	561	139	700	01002	
阿拉山口市	58	4	1	5	01002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人

单位	2019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此次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	预算标识	备注
博州	23561	18579	4617	23196	02001	
博州本级	36	28	7	35	02001	
博乐市	10518	8294	2061	10355	02001	
温泉县	4896	3861	960	4821	02001	
精河县	8053	6350	1578	7928	02001	
阿拉山口市	58	46	11	57	02001	

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单位		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915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保障你地（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企业职工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2：按养老金待遇调整标准足额发放	100%
			指标3：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4：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25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指标2：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指标2：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